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10 月 14 日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股东报到登记、入场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一 9:30-10:00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一 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罗东路 1818 号公司会议室

参加会议人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会议人员：公司董事、监事

列席会议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主要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并宣读《会议须知》

二、审议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投票，律师和监票人负责监票、收集表决票和统计表决数据

四、结合网络投票统计全体表决数据

五、董事会秘书宣读表决结果

六、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七、通过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目 录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202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 1 项议案。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5、会议根据最终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5 分钟。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议案一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

(7) 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8)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其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

(2) 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26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4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崔海英，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腾飞，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 12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后随中审亚太一起并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为多家上市公司的签字会计师，有多年海外审计项目的经验，周腾飞近 3 年参与或复核上市公司的审计项目为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谢峰，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执业会员，从事证券工作 29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谢峰和项目合伙人崔海英、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腾飞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崔海英、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腾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中审众环的审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根据招标结果定价，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预计为 144.44 万元(含税)（其中：

财务报表审计费用预计 121.4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 23.00 万元)，2024 年审计费用预计较上年下降约 8%。最终审计收费定价依据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结合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时，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